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1,846.5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09,222.61 元。

（二）每股收益：-0.039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以及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投资亏损同比减少，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业绩同比大幅减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基于聚焦发展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及重点推进海水提钾项目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地块和项目的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开展重整的可行性和论证，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